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(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,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,现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:

一、 评审方法

1. 抽检学位论文送审

对于夏季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,研究生院以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,从各学院预答辩排名后 20%的硕士中抽取 30%左右和所有提前毕业硕士,将其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

对于春、秋季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,研究生院全部委 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

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周期约为30个工作日。

2. 未被抽检学位论文送审

未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送审。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除导师外,须聘请校内、外各1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。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除校内导师外,须聘请2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,其中校内专家和校外企业专家(不包括本人的校外企业导师)各1名。

3. 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, 评阅结果方可生效。

二、评阅意见

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:

- 1. 同意答辩(85 分以上);
- 2. 小修改后答辩(70分-84分);
- 3. 大修改后重审 (60 分-69 分);
- 4. 不同意答辩(59分以下)。

三、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- 1.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"同意答辩"或"小修改后答辩", 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,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 善,有"小修改后答辩"意见需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 明》,经导师审阅同意后,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- 2. 若评阅意见中仅有1份为"大修改后重审",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,由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复评。

如导师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复评,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

如导师同意复评,提交学位论文及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》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同意复评后,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

(1) 若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"同意答辩"或"小修改后答辩",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,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

进行修改完善,有"小修改后答辩"意见需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,经导师审阅同意后,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- (2) 若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"不同意答辩"或"大修改后重审",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,间隔一个批次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。
- 3.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"不同意答辩"或2份 "大修改后重审",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,论文作者对学位 论文进行修改,重新申请学位。

四、评审费用

凡是由学校抽检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: 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, 评审费全部由学校承担; 复评硕士学位论文及不同批次的硕士学位论文重新送审, 评审费全部由导师承担。

第三方评审机构送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费 400 元/位。

五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